

# 关于做好人才培养方案（2025级）修（制） 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教育部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号）以及2025年教育部新修（制）订的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院《学分银行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我院教育教学管理，建立健全质量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逐步完善我院职业教育体系结构，不断强化专业内涵建设，推进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培养卓越技术技能人才，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的发展。结合学院实际，现就2025级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宗旨，以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更高质量就业为目标，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凝练专业特色，突出实践教学重要性，推进项目化教学、案例化教学。充分发挥学分银行的作用，引进微专业，通过多元化、多途径、个性化的培养方式，深化学生本专业的专业技能，拓展跨领域复合能力，增强高质量就

业竞争力。

## 二、基本原则

各专业需秉承“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理念设计培养方案，合理处理专业知识体系结构与项目化教学的关系，凝练专业特色，打造专业品牌，在某个专业核心技能上取得重大突破，以点带面，强化学生整体思维、分析问题、处理问题的能力。制订过程中须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技能人才。

### （二）坚持生态发展，彰显专业特色

以本专业服务面向的产业生态为视角，深入剖析本专业与学院其他专业的内在联系，依据人才培养的专业标准，梳理现有办学优势，精准凝练专业特色，并切实将其融入课程体系构建之中，以专业特色驱动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 （三）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

落实 2025 年教育部新修（制）订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教学标准的要求，处理好公共课、专业课、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项目化教学的关系，强化“岗课赛证”与培养方案课程之

间的关系，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规范性以及针对性，促进学生多元化、多途径、个性化发展。

#### （四）坚持多方联动，保障高效运行

以共建共享为基本原则，各系各专业之间整合优化、统筹调配各种资源，发挥集成优势；加强与生态关联专业的紧密协作，实现相互支撑，形成覆盖服务对象、产品、销售等环节的产业链条，以协同效应推动专业间整体发展。

### 三、修订重点

#### （一）精准定位专业，升级培养目标

以新版专业教学标准及双高院校建设指标为指引，聚焦智能时代产业变革需求，围绕区域主导产业、新兴产业集群，对接产业链关键环节，彰显专业特色，构建具有生态理念，职业素养（技能）、行业精神、企业文化和某个专业核心技能的三维目标体系。

#### （二）深化产教融合，四链协同育人

以产教融合为核心，打造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的协同育人机制。联合深度合作企业共定培养标准、共建课程体系、共研教学资源、共创实训场景、共培双师团队、共评培养质量。实现技术攻关项目进课堂、企业真实案例进教材、行业技术标准进考核，推动教育与产业的深度衔接。

#### （三）重构课程体系，强化实践育人

按照“一条主线、多种途径、梯度推进”的原则，实现技

能培养不断线。实践性教学环节时数不低于总教学时数的 50%。通过实验实训、岗位实习、项目化教学等多种途径，将岗位技能标准、竞赛要求、职业资格证书考核内容等转化为实训项目，与课程实验实训和案例、项目有机结合，推动“岗课赛证”融通，提升学生的专业技能与职业素养，增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各专业应至少开设 1 门“项目化教学”课程。科学处理项目化教学与涉及到的理论课的关系，压缩涉及到的理论课课时，理论课聚焦基本概念构建，通过项目化教学，训练学生对理论知识的应用。

#### （四）深化模式改革，创新多样化培养途径

##### 1. 推进“3+2”贯通培养、“订单班”培养模式改革。

“3+2”贯通培养须与本科院校协同优化课程衔接，建立分段考核与动态选拔机制，畅通专本衔接通道。面向具体专业的订单班，须联合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公共课与同专业普通班保持一致，专业课的主体教学内容与同专业普通班保持一致。

##### 2. 构建岗位实习、专业拓展、就业紧缺三类微专业培养体系，单独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并汇编成册。

（1）岗位实习微专业：面向岗位实习前学生，可根据实习企业需求专业间联合开设，将职业素养（技能）、行业精神、企业文化有机融入微专业课程中。

（2）专业拓展微专业：面向本专业学生，课程以拓展本专业知识为主，可开设专业前沿技术课程，帮助学生掌握本专业

在新兴领域的应用场景；也可设置专业交叉融合课程，培养学生对专业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

（3）就业紧缺微专业：面向其他专业学生，参考教育部“双千计划”和急需紧缺“微专业”产业领域和建设方向，课程可聚焦特定领域核心专业素养与能力培养，着力打造跨学科复合型人才，提升毕业生高质量就业率。

#### （五）加强资源建设，推进信息化教学

加强智慧教学平台建设，开发和引进优质的在线课程、虚拟仿真教学资源、教学课件等信息化教学资源。推广线下线上混合式、校内校外融合式、学期假期（小学期）组合式教学模式，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提高教学效率和教学质量，满足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化发展的需求。

### 四、具体要求

#### （一）学时、学分

学时与学分：理论课、理实一体化课按 16 学时计 1 学分；体育课按 36 学时计 1 学分；实践课按一周（30 学时）计 1 学分，“岗位实习”按一周（30 学时）计 0.5 学分。0.5 学分为学分设置的最小单位。

普通班、“3+2”贯通培养班、订单班人才培养方案的学分、学时要求一致。总学分设定为 120 学分，其中第一学年 50 学分（其中公共课 30.5-36.5 学分之间，含公共选修课 4 学分），第二学年 50 学分（其中公共课 3.5-10 学分之间），第三学年

20 学分（其中公共课 2-7 学分之间，岗位实习 6 学分、毕业设计（论文）8 学分或毕业实践（报告）6 学分以及 2-5 学分的专业课）。总学时数不低于 2500，其中，公共课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 25%，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 50%（公共课的实践性教学学时不少于公共课总学时的 30%-50%，岗位实习时间累计一般为 6 个月），各类选修课程的学时累计不少于总学时的 10%。

微专业总学分设定为 10-15 学分，3-5 门课程，一年完成。

## （二）课程设置

按课程属性分为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综合实践课、项目化教学、专业选修课六类。按课程类别分为理论课、理实一体化课、实践课三类。按修读属性分为必修课、选修课、限定性选修课三类。专业核心课程独立标注。

1. 公共课设置包含思想政治理论课、外语、数学、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信息技术、劳动教育、美育教育等必修课程。大学语文、应用文写作设置为限定性选修课。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新创业教育、健康教育、职业素养等课程设置为公共选修课。

2. 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综合实践课程、项目化教学、专业选修课的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

课程体系见下表。

课程属性	修读属性	课程/模块	建议学分	备注
公共课	必修	思政课（思想道德与法治、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形势与政策、国家安全教育）	10	
	必修	大学英语	7-13	酒管3+2班13学分，其他7学分
	必修	高等数学	3-6	理工科、经管类专业必修，3学分；电子3+2，机电3+2，6学分
	必修	线性代数、大学物理	6.5	电子及机电3+2班
	必修	信息技术基础	4-4.5	电子与信息技术系，机电3+2，4学分；其他4.5学分
	必修	军事理论、军事训练	4	
	必修	体育、美育教育、劳动教育	4-5	美育教育含艺术类课程的专业可不选
	必修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3.5	
	必修课	假期社会实践	1	安排在大一暑假
	限定性选修	大学语文、应用文写作	2	二选一
选修	公共选修课	4		
专业基础课	必修	各专业自定（含专业导论课）	15-25	
专业课	必修	各专业自定	15-25	
综合实践课	必修	独立设课的实验、实训课	1-4	
	必修	岗位实习	12	安排在第四、五学期
	必修	毕业设计（论文）或毕业实践（报告）	6-8	毕业设计（论文）8学分，毕业实践（报告）6学分
项目化教学	必修	各专业自定	1-4	
专业选修课	选修	各专业自定	10-15	安排2-5学分的课程在第六学期
总学分		120（普通班、订单班公共课在40-44学分之间，专业课在76-80学分之间；3+2班公共课在48-53学分之间，专业课在67-72学分之间）		

### （三）方案构成

人才培养方案按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基本要求，基本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体系、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教学进程安排，实施保障和毕业要求九部分内容填写，汇编模板由教务处统一下发（模板说明性文字提交时请删除）。

## 五、工作安排

5月18日前，各系进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研、论证；

5月18日，学院组织培养方案第一轮研讨；

6月8日，学院组织培养方案第二轮研讨；

6月15日，各系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以及公共课教学学期安排需求；

6月16日至6月23日，学院组织专家审核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时确定各专业公共课学期安排；

6月26日前，各系根据专家组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同时完成各门课的教学进程安排表。

后期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制）定情况个别联系。

教务处

2025年5月29日